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50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馬春安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李玉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馬春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馬春安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1年11月16日發現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馬春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1年2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（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8樓）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馬春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職務含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79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馬春安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馬春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相關民事
02 卷宗核閱無誤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
03 第1、2項所示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
05 示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朱鴻明